**招标公告**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对蒙自经开区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成本计划任务采购招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信息及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锂电池正极关键材料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自治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屯片区L5道路南侧。

招标内容：商品混凝土5批详见招标计划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生产厂家。投标单位为产品的生产企业或授权代理经销商，若为授权代理经销商须出具制造商产品代理或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三、信誉要求**

1．供应商在过去5年中在云南省建设领域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被解除或因不良业绩被云南省各级主管部门通报。

2．供应商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供应商没有正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4．供应商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不会对承担本供货任务造成重大影响。

**四、报价要求**

1、报价含税一票送到工地价格，理论重量验收，拖车可以进。

2.报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报价响应文件之日起5日历天。

3.报价附件要求：无

**五、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需提供由厂家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资料。

**六、付款方式：**材料款支付结合总（分）包合同，（1）甲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按月审核乙方供应材料并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每月20日前按上月结算金额的 20%付款；（2）乙方材料供应完毕，且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质量合格，最终结算确认后支付至 20%；（3）甲方与发包人的施工主合同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完成且甲方收到发包人的工程尾款和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材料结算剩余款项。如发包人实际付款比例低于发包人合同约定比例，则以上（1）（2）（3）付款条款均按发包人实际付款比例降低10%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后未付款，乙方注销应提前告知甲方，并按结算金额提供发票，以免造成税务风险和无法付款的争议。

**七、交货地点:**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自治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屯片区L5道路南侧施工现场。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 14:00时，投标文件必须于2023年3月11日14:00前提交到采购平台上进行开标，逾期不受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3月11日14:00在网上进行开标。

2.地点：云南建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inja.com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朝江

电话： 15908894742